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HAC Group (BVI) Limited

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聯合公佈

- (1) 完成有關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 (2)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要約人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要約人向賣方結清。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6,615,12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7%。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615,1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5,750,000股，其中36,615,125股由要約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元庫證券及建泉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元庫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 現金1.31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31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除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融資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要約總價值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5,750,000股股份計算，並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36,615,125股股份，合共19,134,875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假設於提出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18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25,219,765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及元庫證券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要約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要約期或直至要約融資協議項下的到期日（以較遲者為準）抵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為抵押品。元庫證券及建泉融資（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黃翠瑜女士及余文耀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紅日資本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當綜合文件寄發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佈，當中載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而刊發，以（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要約人提出要約的堅定意向及本公司已獲悉將提出要約。

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要約人就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
- (ii) 賣方1；及
- (iii) 賣方2。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 賣方同意向要約人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36,615,12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6,615,12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7%。

要約人通過以下方式收購銷售股份：

- (a) 要約人向賣方1收購銷售股份中的22,771,43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9%），現金代價為29,984,27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172港元）；及
- (b) 要約人向賣方2收購銷售股份中的13,843,692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8%），現金代價為18,244,0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172港元）。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時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該等股份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此外，於交易完成之日，沒有任何已宣佈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緊隨完成後，各賣方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48,228,33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3172港元），由要約人依下列方式支付：

- (a) 要約人就22,771,433股銷售股份向賣方1支付29,984,276港元；及
- (b) 要約人就13,843,692股銷售股份向賣方2支付18,244,060港元。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完成

緊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6,615,12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6,615,1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5,750,000股，其中36,615,125股由要約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7%），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元庫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 現金1.31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31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除上述者及根據要約融資協議質押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本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 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1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90港元溢價約20.9%；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2港元溢價約20.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4港元溢價約20.5%；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0港元溢價約23.1%；及
- (v) 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50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55,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706港元溢價約1.147港元（即約672.6%）。

最高與最低股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1.15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47港元。

不增加聲明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惟收購守則規則18.3規定之非常例外情況除外。

要約總價值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36,615,125股銷售股份連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5,750,000股股份外，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直至要約交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19,134,875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18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25,219,765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及元庫證券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及償付根據應付之最高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要約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要約期或直至要約融資協議項下的到期日（以較遲者為準）抵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為抵押品。元庫證券及建泉融資（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如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保證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由於要約（如果及一旦提出）將屬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對要約之接納將屬不可撤回且將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除外。

付款

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以現金就要約之接納作出付款。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證明所有權之有關文件，以令有關要約接納書完備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仙位。

香港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就要約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元庫證券及建泉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蒙受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然而，向非香港居民提出之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要約之接納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者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綜合文件僅可於符合董事認為會構成不必要負擔（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獨立股東。

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於該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豁免。僅於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會構成不必要負擔之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惟綜合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lassifiedgroup.com.hk/>)刊載，而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大資料將提呈予該等海外獨立股東。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獨立股東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海外獨立股東。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要約人收購之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要約人及要約融資協議收購之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及要約融資協議外，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i)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1)要約人、其最終實益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a)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2)(b)任何股東之間訂立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6,615,125	65.7
賣方1 ^{附註1}	22,771,433	40.9	–	–
賣方2 ^{附註2}	13,843,692	24.8	–	–
其他股東	19,134,875	34.3	19,134,875	34.3
總計	<u>55,750,000</u>	<u>100.00</u>	<u>55,750,000</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龐建貽先生實益擁有賣方1的全部股權。
2. 執行董事黃子超先生實益擁有賣方2的全部股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5,736	36,3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10)	(15,346)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8,310)	(15,346)
資產淨值	9,509	17,81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要約人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要約人分別由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及郭莉花女士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53%、27%、10%、7%及3%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615,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郭鎮坤先生（「郭先生」），36歲，於香港餐飲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THAC Group Holding Limited（「THAC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並為該公司董事之一。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仁愛堂董事會副主席。

THAC集團由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創辦，為香港多元化餐飲集團。THAC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逾30間餐廳，涵蓋11個特色餐飲品牌，包括茶皇殿、四季冰室、圓香及一木燒鵝，於香港提供多元創新餐飲體驗。其客戶群涵蓋本地家庭、學生、在職專業人士及尋找地道港式風味的國際遊客。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郭鎮坤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先生為何嘉怡女士的配偶。

陳焯熙先生，36歲，於香港餐飲業擁有約8年經驗。彼為現任THAC集團董事之一。陳先生持有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學士學位。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陳焯熙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何嘉怡女士，35歲，於香港餐飲業擁有約8年經驗。彼為現任THAC集團董事之一。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何嘉怡女士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何嘉怡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

於完成後，要約人在繼續經營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同時，將對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投資情況、擬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便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經營計劃及策略。

此外，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分拆、集資活動、業務重組及／或分散經營，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並擬維持本公司之現有主營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僱員架構，以配合本集團之需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ii)重新部署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黃翠瑜女士及余文耀先生。

全部七名董事擬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於上述辭任生效後立即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仍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權力，亦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約人打算在要約截止後，讓已發行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應當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交易可能須暫停，直到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之董事、董事及要約人建議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於指定時限內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數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黃翠瑜女士及余文耀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紅日資本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當綜合文件寄發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謹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佈，當中載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某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48,228,336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債權證、質押、留置權、期權、優先購買權、擁有權、保留權、衡平法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證券權益，或可能引起上述任何產權負擔之義務（包括任何有條件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及建泉融資，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要約」	指	元庫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方與元庫證券作為貸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元庫證券就要約提供之貸款融資2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協議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根據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應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要約股份1.318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THAC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及郭莉花女士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53%、27%、10%、7%及3%權益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合共36,615,12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1」	指	Peyt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龐建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持有22,771,4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9%
「賣方2」	指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子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持有13,843,6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HAC Group (BVI) Limited
 董事
 郭鎮坤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黃翠瑜女士及余文耀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刊登。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